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進行者除外。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後起計30日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增加最多合共且不多於9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結束，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或會下跌，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2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5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58,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438,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0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按最高發售價初步提呈6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620,000,000股發售股份當中，558,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扣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不受限於任何重新分配)後為55,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計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初步提呈6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減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6,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27,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申請，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來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將來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在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應支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計4,646.41港元。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已獲本公司同意，則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上述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oofo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載有對營運資金表、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已遞交，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倘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或之前，並未於南華

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已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以外。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配發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將可由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須於諮詢荷銀後方可進行該等行動及交易。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獲准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瑞銀(代表國際買家)經諮詢荷銀後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增加最多合共且不多於93,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在報章發表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不計利息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退還。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彼等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地點及日期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於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彼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法定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法定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如有)。有關股票(如有)將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身領取(如相關)退款支票及／或(如相關)股票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股票(如適用)亦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1.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2.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適當時候會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38樓；

或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銀大廈分行 太古城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海星閣地下1006號舖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東港城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b)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軒尼詩道200號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總行 觀塘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彌敦道618號 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田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索取，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用釘書釘與該申請表格釘牢在一起，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福和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上述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地址為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代申請人寄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轉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申請人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中央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填寫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倘申請人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登。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公佈。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刊載於本公司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24小時均可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述各家分行及支行的個別營業時間內，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923。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梁契權先生、梁達標先生及鄭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雅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鄭宇航先生及陳剛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